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新進行員甄選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K0401】

科目二：民法、公司法及票據法(含申論題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考【非選擇題 5 題，每題配分 20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於乙銀行有一筆 1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 300 萬元定期存款（由雙方之角度，或稱 A 債權或 A 債務）。因經營業務需要，甲另有對乙銀行一筆清償期為 106 年 6 月 30 日之 200 萬元借款債務（由雙方之角度，或稱 B 債權或 B 債務）。請問：為確保對甲之 B 債權得優先受償，乙銀行得有如何方法可資運用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為丁對彼等 120 萬元債權之連帶債務人，各自分擔額為 40 萬元。請問：

（一）丁免除甲之債務後，乙、丙應就多少金額負連帶債務？【6 分】

（二）丁與甲和解，同意甲為 20 萬元部分之給付後，乙、丙應就多少金額負連帶債務？【7 分】

（三）丁與甲和解，同意甲為 60 萬元部分之給付後，乙、丙應就多少金額負連帶債務？【7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現行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請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公司法上所規定經理人之定義、構成要件與如何認定其範圍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公司法上所規定之經理人得享有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內容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現行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，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為質物，此為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規定。請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股份回籠禁止原則有哪些例外之情形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母子公司間可否交叉持股？其是否違反股份回籠禁止原則？【5 分】

（三）違反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法律效果與法律責任為何？【5 分】

第五題：

甲簽發三萬元之本票，向 18 歲未結婚之乙（法定代理人不知情）購買筆記型電腦，乙得票後將之背書轉讓給丙，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又背書給丁，丁又背書轉讓給戊。

（一）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戊向甲提示本票請求付款時，甲得否拒絕負票據責任？請檢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（二）就此本票，誰應對戊負票據責任？請檢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